

仲挺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21 2208 1183

tony.zhong@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仲挺律师专长各类公司法律业务，包括公司并购及重组、外商投资、私募股权、企业创投和一般公司事务等。

近期代表性交易

产业类并购重组

- 就苏伊士集团（Suez）在其被威立雅收购背景下进行的对其部分水务及废品处理业务进行重组及剥离，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蔚来汽车（NIO）接受若干国资背景的战略投资者对其进行的战略投资及后续增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嘉吉（Cargill）出售其位于中国西北地区的一家饲料生产企业，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迅达电梯（Schindler）对一家国内电梯制造企业的拟议收购，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阿普塔（Aptar）对一家国内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的拟议收购，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联合博姿（Alliance Boots）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VWR对中国实验室方案解决服务提供商LabPartner的收购项目，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创科（Techtronic）收购一家位于华南地区的测量仪器制造企业及在华东地区设立研发测试业务，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处置其对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拜耳（Bayer）及其关联方为将其糖尿病护理业务剥离给松下医疗控股公司有关的中国法律事务，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劲量（Energizer）收购Spectrum Brands 电池与可移动电源业务有关的中国法律事务，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L Squared Capital Partners收购 FineLine Technologies有关的中国法律事务，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Edgewater Funds收购一家全球模塑产品制造和分销企业有关的中国法律事务，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Mergermarket收购调查公司Blackpeak有关的中国法律事务，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金融机构并购重组

- 就摩根大通（JPMorgan）收购中方股东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的全部股权，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摩根大通（JPMorgan）收购中方股东在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的全部股权，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摩根大通（JPMorgan）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战略投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史带国际（Starr International）对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私募股权投资与企业创投

- 就包括黑石、太盟投资、博裕、MTC在内的国内外领先股权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各行业企业的投资和重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阿普塔（Aptar）投资国内综合性美妆解决方案机构言安堂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矽睿科技（QST）对以色列工业传感器设计公司VocalZoom的投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矽睿科技（QST）对国内 MEMS 惯性传感器及其组合导航系统研发制造企业原极科技的投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启明创投对数字化临床 CRO 艾莎医学的投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中金资本对混合云解决方案服务商合肥城市云的战略投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外商直接投资

- 就Trammo Inc.在华东地区设立化学品贸易和物流运输合资企业及后续的退出事宜，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Avivagen Inc.为在西北地区开展非抗生素饲料添加剂的市场营销和分销而成立合资企业，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Recochem Inc.在华北地区设立冷却液制造和销售合资企业，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麦格纳（Magna）在中国设立多个零部件生产合资企业和其他各项公司事务，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一家国际农产品加工和贸易商拟在在华北地区设立运营大豆压榨及产品销售业务的合资企业，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就一家国际汽车油箱制造商拟在上海设立研发企业及在西南地区设立制造企业，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2003
- 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2006
- 美国南方卫理公会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Sohmen学者），2006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

职业背景

在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之前，仲律师在总部位于伦敦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工作多年。仲律师在2016年至2019年连续四年被《亚太法律500强》杂志评为公司与并购业务领域的“新生代律师”。2019年他还被《亚洲法律》杂志评为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